罪犯彭升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764号

罪犯彭升，男，1983年11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了(2012)厦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彭升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2760.2元，扣除已赔偿的70000元（其中被告人彭升家属代履行50000元），还需支付32760.2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彭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2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0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3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8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彭升于2003年7月21日晚11时许，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伙同同案犯等人因调戏女青年与被害方发生争执后，竟分别持铁棍、刀、啤酒瓶殴打被害人致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彭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获得考核分392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22.5分，获得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获得考核分3359.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9000元，其同案共履行财产性判项34000元。经发函询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该犯连带赔偿情况，回函仅有罪犯彭升履行部分情况。

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二月六日